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第 30 屆溪洲美展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強化學生創作體驗教學，擴大參與美術創作機會。
- 二、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，開展藝文潛能，增進美術素養。
- 三、提供學生藝文展能平台，提供觀摩學習契機，具體落實美術教育。
- 四、提昇社區藝術風氣，涵養藝術人口，豐富其生活及心靈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本計畫由教務處主辦，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協辦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年度為第 30 屆擴大舉辦，除溪洲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，自由參加外，擬邀溪洲畢業之校友作品及友校美展得獎作品參與。

肆、美展開幕日期：**113 年 3 月 6 日 (三)**

伍、實施辦法

一、徵件作品題材：除硬筆書法類外，均為自由選題式作品，不限主題。

二、徵件作品項目：



作品類別	作品規格說明	收件時間與地點
榮譽獎	(一) 送件資格 1. 作品獲得 112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 2. 曾在溪洲美展獲得三次優選(平面、立體作品分開累計)	作品請統一於交件日當天送件 ◆平面作品 113.01.04(四)12:00 止 ◆立體作品 113.02.20(二)12:00 止 ◆榮譽獎、平面、立體作品一律送件至四樓美勞教室
平面作品類	(一) 內容：含繪畫、平面設計、漫畫、水墨畫(不含書法)。 (二) 送件件數：自由送件，每人最多以一件為限。(團體創作的作品【最多 3 人】不在此限) (三) 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使用畫材不拘，一律不得裱裝，作品表現方式不拘。西畫以 39 X 54 公分(即四開紙)。水墨畫以 35 X 66 公分(棉紙、宣紙)為原則。	
立體作品類	(一) 送件件數：自由送件，每人最多以一件為限。(團體創作的作品【最多 3 人】不在此限) (二) 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作品底面長寬不超過 60 X 60 公分，高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。	
硬筆書法類	(一) 辦法： (1)各年級配合相關主題，各年級提供不同範本參考。 (2)每班發下硬筆書法範本紙及練習紙 5 份。 (3)此項需進行現場書寫決賽，現場書寫題目與先前發下之練習範本相同。將依現場書寫作品評選。 (二) 參賽人數： 每班最多五人 。 (三) 決賽日期： 113.01.15~16 分場次進行比賽 。	
校外類(第 30 屆特別展)	(一)徵件項目： 1. 校友類：由教務處邀約溪洲畢業校友參加。 2. 友校類：邀請板橋區新北市美術比賽前三名作品參加。 (二)規格、審查及件數 1. 規格：平面作品，大小不限，需可裱框並放置於畫架上。 2. 審查：以教務處邀約美術專長老師進行審查。 3. 件數：以上兩類總數不超過 15 件。	
		時程： ①報名時間：112.12.29(五) ②發放範本：113.01.02(二) ③決賽時間：113.01.15~16 (將另行發通知單提醒報名學生)
		時程： ①通知時間：112.12.18(一) ②送件時間：113.01.19(五) ③審查時間：113.01.22(一) 作品一律送件至教務處，於五樓音樂廳展覽

三、作品報名表黏貼說明(報名表如附件，或洽教務處領取)：

平面作品類	報名表以 實貼 方式黏貼於作品背面 右上角	作品報名表請黏貼完整，黏貼不牢脫落者，不予評選。各作品報名送錯獎別或類別者不予評選。
立體作品類	報名表以 膠帶或雙面膠 黏貼於適當位置	
【各項報名表請自行至教務處領取，學生硬筆書法報名表於 12/18 發至各班】		

陸、得獎公告

(一) 平面作品類、硬筆書法類、榮譽獎(平面作品)：得獎名單 **113.1.19(五)**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(二) 立體作品類、榮譽獎(立體作品)：得獎名單 **113.03.01(五)**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(三) 校外類：得獎名單 **113.01.26(五)**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類別	獎勵標準
榮譽獎 免審送件作品	一、資格： ①本年度作品獲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者。 ②作品曾在溪洲美展榮獲三次以上 特優(第 29 屆以前為優選) 獎者(平面、立體分開累計) 二、獎勵： (1)112 年度學生美術比賽，獲獎作品將於美展期間展出，並頒獎鼓勵，國賽獲佳作以上核發 500 元禮卷，市賽獲全市前三名核發 300 元禮卷。同一作品國賽市賽擇最優成績獎勵，不重複領取。 (2)具榮譽獎資格者有免審資格，可於美展期間免受比賽辦法限制，展出同類作品一件。榮譽獎學生提供作品，審核通過獲得展出者，頒發橙色榮譽卡 4 張、及禮券 300 元。
平面作品類 與 立體作品類	特優 ：每年級 10 件，橙色榮譽卡 6 張，獎狀一張以及禮券 300 元。 作品於美展期間展示於美展室，展期結束後送還參賽者。 優選 ：每年級 10 件，橙色榮譽卡 4 張。 平面類作品張貼在公布欄二週，美展展期結束後送還給參賽者。 立體作品類擇優展示於美展室，美展展期結束後送還給參賽者。 佳作 ：每年級 10 件，橙色榮譽卡 3 張。評審可視作品水準增減得獎數。 作品評審後送還給參賽者。
硬筆書法類	特優 ：每年級 5 件，橙色榮譽卡 6 張，獎狀一張以及禮券 300 元。 作品於美展期間展示於美展室，展期結束後送還參賽者。 優選 ：每年級 6 件，橙色榮譽卡 4 張。 擇優展示於大會議室，美展展期結束後送還給參賽者。 佳作 ：每年級 10 件，橙色榮譽卡 3 張。評審可視作品水準增減得獎數。 作品評審後送還給參賽者。
校外類	入選者均獲紀念品一份
★重要說明★ 除獲得 112 年度學生美展國賽市賽的獎勵外，其餘以下四類：平面作品類 特優 、立體作品類 特優 、硬筆書法類 特優 、榮譽獎免審送件作品，所頒發之禮券僅擇一獎勵，以不重複領取。	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團體創作作品(最多 3 人，以同班為限)，如榮獲**特優**獎，團體每人禮卷 100 元及頒發榮譽卡。
- 二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個人作品一件，若發現同類組中一人送兩件作品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惟作品以團體方式創作者不在此限，但擇最優獎項獎勵。
- 三、作品之報名表張貼不牢而脫落，無法辨識參賽者的班級、姓名，導致退件不易，作品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學校對於參賽作品，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畫冊、光碟及掛置在學校網站...等權利，以供教學及觀賞之用，進而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
玖、經費：本活動經費由家長會經費補助支應。

拾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總務主任： 校長：